

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生产汽车发动机、变速箱壳体的企业可作参考。

2 引用文件

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

HJ/T425-2008 清洁生产标准制定技术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清洁生产

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减少或者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污染物产生指标

即产污系数，指单位产品生产（或加工）过程中，产生污染物的量（末端处理前）。包括废水产生量、废气产生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等指标。废水产生量是指污水处理装置入口的污水量和污染物种类、单排量或浓度。

3.3 综合能耗

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生产该产品所消耗的各种能源（含耗能工质耗能）实物量与相应的能源等价值乘积之和。

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

4.1 指标分类与分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；

一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。

4.2 技术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见表 1。

表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技术要求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1.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			
淘汰落后设备、生产工艺执行情况	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；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	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；引进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	生产中没有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设备、生产工艺
生产中禁用淘汰材料执行情况	产品生产中不使用我国明令限期淘汰或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		
2.能源利用指标			
单位产品耗电量(万kWh/t)	≤0.10	≤0.11	≤0.13
单位产品耗水量(m ³ /t)	≤4.20	≤4.40	≤ 4.60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(tce/t)	≤0.30	≤0.33	≤0.37
3.产品指标			
产品合格率	≥97%	≥95%	≥93%
产品环保性	产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没有影响，报废后不致产生有害物质对环境产生影响		

指标	一级	二级	三级
4.污染物指标			
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(m ³ /t)	≤1.70	≤1.80	≤1.90
单位产品COD _{Cr} 产生量 (kg/t)	≤0.30	≤0.35	≤0.40
5.环境管理要求			
环境法律法规标准	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、法规，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、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		
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	按照我国法律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相关文件齐备		
老污染限期治理指标完成情况	无老污染限期治理指标		
环境管理体系	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，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建立基本的污染物控制管理制度	
污染物排放情况	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执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标准达标排放。		
固体废物处理情况	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，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处理。		
生产过程环境管理	生产单元安装计量统计装置，对能耗有考核；建立了管理考核制度和统计数据系统；生产车间基本整洁，杜绝跑、冒、漏、滴现象。		
相关方环境管理	要求供应商提供绿色环保型的化学助剂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；要求提供无毒、无害和易于降解或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		

5 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

5.1 单位产品耗电量（万kWh/t）

单位产品耗电量（万kWh/t）=生产总用电量（万kWh）/产品产量（t）

5.2 单位产品耗水量（m³/t）

单位产品耗水量（m³/t）=生产总用水量（m³）/产品产量（t）

5.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tce/t）

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(tce/t) = 生产综合能耗 (tce) / 产品产量 (t)

5.4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(m³/t)

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(m³/t) = 废水排放总量 (m³) / 产品产量 (t)

5.5 单位产品CODcr 排放量 (kg/t)

单位产品CODcr 排放量 (kg/t) = CODcr 排放总量 (kg) / 产品产量 (t)

6 附则

本方案由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编写并负责解释。